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
號

聯絡人：許巧揚

聯絡電話：02-27878377

傳真：02-27878398

電子郵件：rebecca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2200419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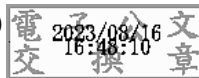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報驗業者座談會(桃園機場辦事處)會議紀錄
(A21020000I_1122004190A_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2年報驗業者座談會(桃園機場辦事處)會議紀錄1
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立達國際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

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112 年報驗業者座談會(桃園機場辦事處)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2 年 7 月 19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

會議地點：食品藥物管理署桃園機場辦事處會議室

(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 8 之 1 號 4 樓)

主席：吳立雅 簡任技正

紀錄：立達國際法律事務所

出席人員：敬稱略 (詳如簽到單)

一、 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、 輸入查驗法規及措施宣導：(略)

三、 綜合討論：

議題一：逐批查驗產品，是否可以繳保證金後辦理具結先行放行？

回應：

1. 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「採逐批查驗之產品，除屬容易腐敗或變質之第 10 條第 2 項產品外，應暫行留置海關管理之貨棧或貨櫃集散站」。
2. 「容易腐敗或變質之第 10 條第 2 項產品」係指查驗機關基於衛生安全考量，原採逐批查驗產品，不適用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不得 5 批 3 倍量返回加強抽批查驗。

議題二：進口冷凍牛肉是較為單純之案件，但是常常會把案件分派案給八點半或九點半的審查員，如果派到八點半的，就會在九點查驗，之後就可以快速通關，如果派到九點半的，可能到下午也沒排上查驗，造成廠商的困擾，因此建議應該依廠商送件時間排審查人員，不應該廠商送件還派案給尚未上班的人審查。

回應：派送書審案件是以當天實際報驗案件順序妥適安排予書審

人員，業者如就個案有派案疑義亦可逕向專員或科長反映。

議題三：抽中批案件是否可以先派案書面審查，以便安排後續取樣時間，另簡單案件是否也可以先優先審查。

回應：辦事處會先審查報驗案件之報驗資料及相關檢附證明文件完備，始得辦理後續查驗事宜，另案件實際案情複雜不一，進入審核後才得明確複雜程度，為維持公正平等原則，不得有差別待遇。如有特殊案件，本署將視具體情況考量酌處。

議題四：經輻射檢驗之產品，何時可以放單？

回應：辦事處收到輻射檢驗報告後，隨即審查及處理案件放單作業，如果有疑義，業者可來電洽詢。

議題五：為何抽中檢驗的產品都是一樣的？例如有一個客戶每次輸入查驗被抽中檢驗產品都一樣，相同產品已經抽中 20 幾次。

回應：請提供案件資料予辦事處參考。

議題六：海運報關一進來都要十幾天還沒處理完，抽中後甚至有十幾天才能檢查，倉租對業者形成很大負擔。

回應：目前辦事處海運取樣量能，本署經數據評估尚能負擔海運相關業務，如遇年節節日受理案件量稍微成長，敬請業者理解。業者如有具體案件事由可向辦事處反應，以了解實際案情。

議題七：晚上九點開始有延長費、十點以後延長費加到 2,000 元，但是夜班人力不足，業者認為繳了錢卻沒有較快速之服務，應該要改進。

回應：延長費係基於額外夜間工作所生之規費，但並非緊急案件之加收規費。辦事處會依具體情況安排適度調整人力。另公務員服務法業經總統以 111 年 6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

11100050751 號令修正公布，第十二條有關公務員工時與加班事項，規定延長辦公時數，連同每週辦公總時數為四十小時，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；延長辦公時數，每月不得超過六十小時，皆依法執行，須請業者理解。

議題八：為何目前輻射檢驗的取樣數量會越來越多？

回應：依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作業要點」，帶殼水產品(如貝類、蟹、生蠔等)取樣數量 3 公斤，並得視檢驗項目及項數或產品性質酌量增加，請業者配合。

主席提醒事項：業者若有任何問題，歡迎與本署同仁討論溝通、互相交流配合。

四、散會:下午 4 時 30 分